



中国民用航空局

咨询通告

文 号：民航规〔2022〕XX号
编 号：AC-65-FS-003
下发日期：2022年X月XX日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 目的和依据.....	1
2. 适用范围.....	1
3. 生效与废止.....	1
4. 背景.....	1
5. 定义.....	2
6. 考试管理机构职责.....	2
6.1 民航局职责.....	2
6.2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职责.....	3
7. 实践考试专家组.....	3
第二章 考试管理制度.....	3
8. 实践考试标准及要求.....	3
8.1 实践考试介绍.....	3
8.2 局方的考试管理要求.....	5
8.3 实践考试标准.....	8
8.4 考试员考核要求.....	9
第三章 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15
9. 考试组织.....	15
9.1 发布考试计划.....	15
9.2 报名实践考试.....	15
9.3 审核报考资格.....	16
9.4 完成考试缴费.....	17
9.5 通知具体安排.....	18
10. 考试实施.....	18
10.1 手工飞行计划环节实施程序.....	18
10.2 实践应用评估实施环节程序.....	20
10.3 成绩公布与补考.....	21
附件 1: 实践考试专家组管理办法.....	22
附件 2: 专家组推荐表.....	26
附件 3: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检查工作单.....	27
附件 4: 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履职情况检查工作单.....	40
附件 5: 实践考试标准.....	43
附件 6: 考场纪律.....	60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我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相关工作，明确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组织与实施要求，细化考试标准，依据《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CCAR-65），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的管理与实施工作。

3. 生效与废止

本规定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生效，由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4. 背景

强化人员资质管理是民航业持续安全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随着民航业的快速发展，运行范围的日益扩大和运行环境的日趋复杂，行业对飞行签派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民航当局都通过修

订国际民航公约附件及管理文件等方式提出对飞行签派员训练和能力的新要求。将国际民航组织标准、要求与中国经验和做法相结合，规范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流程、统一实践考试标准，强化对飞行签派员在航班监控和机组决策支持等方面的能力考核，保证飞行签派员的技能与岗位工作需要相匹配，可以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签派员队伍建设需要。

5. 定义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以下简称实践考试）：颁发飞行签派员执照所要求的签派应用技能方面的考试，包含手工飞行计划和实践应用评估两个环节。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组建的、以独立身份参加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专家团队。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员（以下简称考试员）：由局方授权对考生实施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的人员。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申请人（以下简称考试申请人）：已通过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为获取飞行签派员执照而申请参加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的人员。

6. 考试管理机构职责

6.1 民航局职责

- (1) 负责实践考试相关的规章体系建设工作；

- (2) 负责实践考试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 (3) 负责指导全国的实践考试的实施工作。

6.2 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职责

- (1) 负责本地区实践考试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 (2) 负责本地区手工飞行计划考试题目的制定工作。

7. 实践考试专家组

为了对执照实践考试进行持续管理和完善，民航局飞标标准管理部门根据本通告的相关规定组建实践考试专家组，对实践考试的试题、考试标准及相关信息通告进行管理。专家组管理办法见附件 1。

第二章 考试管理制度

8. 实践考试标准及要求

8.1 实践考试介绍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分为手工飞行计划和实践应用评估等前后两个环节。

8.1.1 手工飞行计划环节简介

手工飞行计划环节主要是通过笔试形式要求考生为模拟运行场景中指定机场之间的某一航班准备飞行计划、装载舱单、起飞数据信息和签派/放行单等，考察考生是否具备了

足够的飞行计划和签派放行所需的知识和能力。

(1) 本环节的考试时间通常为 3 小时；

(2) 本环节不单独设置分值，由考试员在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统一进行评估。

(3) 考生可以随时主动申请提前终止本环节考试。考生主动申请或因违反考场纪律被提前终止本环节考试的视为放弃实践应用环节的考试，本次实践考试判定为不合格。

8.1.2 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简介

实践应用评估环节是由考试员基于考生在手工飞行计划环节中表现的知识和能力，依据局方规定的实践考试标准，主要以面试问答的形式，深入考察考生对于民航相关法规、公司运行政策、运行控制方法、签派放行标准、天气与情报分析、飞机系统与性能和签派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掌握与综合运用能力。

(1) 实践应用评估环节通常由 2 名考试员对 1 名考生现场问答的方式进行考核，不得以在线形式实施。本环节的考试时间通常为 2-3 小时，但最长不应超过 3.5 小时（不含考后讲评时间）。

(2) 实践应用评估环节采用同行评议制度，由考试员依据实践考试标准，判断考生是否在知识和技能方面达到了可接受的标准，并对考生在实践考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当场评分。

(3) 考生可以随时主动申请提前终止本环节考试。考生主动申请或因违反考场纪律被提前终止本环节考试的，本次实践考试判定为不合格。

8.2 局方的考试管理要求

8.2.1 对手工飞行计划环节的考试管理要求

(1) 民航局负责手工飞行计划环节试题模板的制定和试题的审核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手工飞行计划环节试题库的出题、保密以及本地区实践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2) 每道题目应至少给出飞机基本信息、航班基本信息、气象信息、航行通告和故障保留信息等五个方面的信息，并提供必要的配套性能图表、手册、图册等材料。考核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手工飞行计划、装载舱单、起飞数据信息和签派/放行单等。可以适当结合我国实际运行特点出题。

(3) 手工飞行计划环节不单独设置分值，由考试员在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统一进行评估，并基于该评估结果开展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考核。

(4) 本环节考试结束后，由监考员回收试卷和答题纸，并交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妥善保管以备实践应用评估环节使用。任何人不得对考生的试卷和答题纸进行涂抹或修改。

8.2.2 对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考试管理要求

(1)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遴选考试员、委派考试任务并组织本地区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考核工作。考试员应当由持有监察员证和飞行签派员执照的局方监察员，或由在任期内的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担任。

(2) 考试员和考试任务的相关信息属于工作秘密，参与该轮次实践考试工作的所有局方监察员或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不得对任何人泄露该信息。考试员与考生应当遵循主动回避原则，即不得来源于相同单位（含分子公司）或为近亲属关系。

(3)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确保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考试环境比较安静，考试过程不受干扰；对于有条件的地区，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安排每组考试都能够在一个独立的空

间实施考试。

(4)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使用视频采集设备对每场实践考试的实践应用评估环节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录像，确保视频中图像和声音清晰可辨。

(a) 有条件的地区，应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像；如果使用私人设备（非通信设备）或固定设备录像，相关视频严禁外传，并且应当于民航地区管理局转存后在相关设备上永久删除。

(b) 考试员的成绩评定、仲裁过程（如适用）及所评分数应当清晰地记录并展示在考生的考试视频内且该视频不得被中断或修改。

(c) 本环节的考试视频应当自考生参加实践考试之日起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保存至少 2 年。

(5) 考生考试结束后，负责本场实践考试的局方监察员应当场打印该考生的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检查工作单（附件 3），经参与该场实践考试的所有考试员和局方监察员依次在检查单上签名确认后，立即登记考试成绩并进行封存（含考生在手工飞行计划环节的试卷和答题纸），任何人不得对该考生的实践考试成绩进行更改。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签名确认后的“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检查工作单”扫描版上传至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纸质文件自考生通过实践考试之日起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保存至少 2 年。该环节的考试成绩即为实践考试的最终成绩。

(6) 当考试员之间出现明显的意见分歧且难以对考生的考试成绩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由负责本场实践考试的局方监察员进行仲裁，仲裁过程也应当记录在考生的考试视频内。

(7) 如果考生对本次的考试结果不认可，可以于收到实践考试成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诉或投诉。

(8)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对于某考试员的有效投诉时，应当调取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视频复查。必要时，经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导书面同意，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指派其他考试员对考生重新进行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考核。

(9) 如果考生在获得飞行签派员执照 1 年内发生经“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认定的与其职责相关的严重征候或事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调取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视频复查。当发现考试员在考试过程中明显存在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将情况书面上报民航局，民航局将终止其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资格并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10)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每年对本地区每名在任期内的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履行职责情况至少进行 1 次监察。具体实施方法为：局方监察员应当至少全程参加 1 次实践应用评估环节，并使用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履职情况检查工单（附件 4）对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对于有条件的地区，该环节的每场考试都应当有局方监察员（可以作为考试员）全程参加。

8.3 实践考试标准

实践考试标准是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针对实践考试制定的指导文件，是考试员在实践考试中评判考生表现和

能力的根本依据。实践考试标准包括应当考核的“运行领域”和“任务”，以及与每个“任务”相对应的“目标”“参考资料”和“注释”。实践考试标准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考试员在实践应用环节依据实践考试标准对考生在手工飞行计划环节和实践应用环节的表现进行评估。

8.4 考试员考核要求

考试员在局方组织和授权下对考生实施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通常考试员将直接参与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考核，考核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8.4.1 考前准备

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前，每组考试员之间应当商定相应的考试方案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如果不能获得实时的气象信息，则考试员负责为考试准备所需的气象文件、航行通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8.4.2 考核方法

(1) 实践应用评估过程中，考试员应当遵守本规定要求依据实践考试标准，对每个“运行领域”的所有“任务”实施考核和评估，通过考生对所有知识或技能方面的能力演示确定其是否达到“任务”规定的“目标”要求，并填写“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检查工作单”。

(2) 实践应用评估环节是基于手工飞行计划环节的，经考试员评估，如果考生在手工飞行计划环节表现出的能力达到了考试标准中某个任务规定的目标要求，考试员在实践应用评估环节中可以不再对该目标进行额外的考察；如果考生在手工飞行计划环节表现出的能力未能达到考试标准中某个任务规定的目标要求，考试员在实践应用评估环节中应当围绕该问题进行适当拓展和延伸，以确认考生是否达到目标要求。

(3) 如果考试员认为考生对某个“任务”完成的不全面，可以要求考生重复这个“任务”或者其中的一部分；但并不意味着在考试期间的任何时候都允许考试员对不能令人满意的“任务”进行指导、练习或重复。考试员也可以按照考试顺序先要求考生完成所有任务的考试，再重复存在问题的“任务”。

(4) 如果一个“任务”中的某个项目已经在另一个“任务”中作过评估，则该项目不需要重新评估；如果出现不适用于航空器及其设备或运行能力等特殊项目，考试员可自行决定省略这些项目。

(5) 考试员应注重对考生能力的测试，而不是检验其对知识的机械记忆力。必要时，考试员可以在实践考试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辖区航空承运人的运行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考核，也可以通过假设模拟场景的方式进行考核。考试员应当

极力避免将实践考试标准变为“口试形式的理论考试”或“固定考核内容的考试”，保持检查单的生命力和灵活度。

(6) 考试员无需严格按照检查单中的“运行领域”和“任务”出现的顺序进行考试，只要能确保考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考试员可以通过调整顺序或对类似多个内容综合考察的方法灵活安排考察顺序；

(7) 除确有必要使用英语考察的内容外，考试员在考试中应使用汉语与考生交流沟通。考试员应平等对待考生，与考生进行有效沟通，避免直接冲突。

8.4.3 考核重点

(1) 考试员应当重点考核以下对签派放行和飞行安全最核心的领域，虽然这些领域可能不会在每个“任务”下显示，但对飞行安全至关重要，必须在实践考试过程中进行仔细评估，以确保考生未来作为飞行签派员具备安全执行任务的能力。

- a.明确的运行控制；
- b.航空器性能及飘降；
- c.起飞/目的地和备降机场的天气要求；
- d.对危险天气的分析、识别和避开；
- e.运行决策；
- f.风险管理程序；
- g.签派员资源管理（DRM）；

h.在实践考试的任何阶段，其他被认为合适的领域。

(2) 在实践考试过程中，考试员应当评估考生有效运用航空决策程序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考试员应当设置包含多个任务的场景，来评估考生利用所有可用资源进行风险分析并做出安全运行决策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考试员对场景的设置要合理。

(3) 在实施运行控制时，飞行签派员需要与飞行机组成员、空中交通管制员以及航空承运人其他团队成员的合作来满足日常飞行运行安全的要求。因此，飞行签派员需要了解整个运行环境中其他参与者的职能，并对可用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在实践考试过程中，考试员需要运用适当的签派资源管理能力，同时也应当重点考核考生这方面的能力。

8.4.4 成绩评定

(1) 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结束后，考试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考生在手工飞行计划环节和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的表现进行现场综合评估，并做出实践考试是否合格的判定（无需告知考生）。

(2) 考生应当在每个“运行领域”的得分达到该领域总分值的80%视为本次实践考试通过，说明该考生本次实践考试基本达到了“令人满意的表现”。如果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任何一个“运行领域”出现“不令人满意的表现”，尤其是在考试员提示考生或要求考生重复相应“任务”后仍然出现

“不令人满意的表现”，考试员可以直接判定该考生本次考试不合格。

a.令人满意的表现

(a) 完整实施了“运行领域”内规定的各项“任务”，并达到了各项“任务”的“目标”要求；

(b) 遵循规章和公司运行手册规定的正常、非正常和紧急程序；

(c) 表现出可靠的判断力、运行决策和签派资源管理能力；

(d) 能将航空知识与实际运行相结合。

b.不令人满意的表现

(a) 未能正确应用任何最低设备清单/构型偏离清单项目的条件和限制；

(b) 如果考生签派/放行了某航班，考生的行为将违反中国民航规章；

(c) 超出任何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

(d) 未能遵守运行规范；

(e) 未能正确解释气象信息；

(f) 未能正确解释航行通告。

(3) 考试过程中，如果考生在实践应用评估环节前 30 分钟以内明显表现出对以下情况，考试员可以提前终止考试，并判定考生此次考试不合格。

- (a) 对签派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掌握;
- (b) 对于民航规章及运行手册等不了解;
- (c) 针对考生在手工飞行计划环节出现的错误或缺陷, 考试员要求考生重复该过程但其表现仍不令人满意的;
- (d) 考生对于考核表现出明显的不配合, 或者明显缺乏未来作为一个飞行签派员最基本的职业素养或沟通、协调以及团队协作等能力。

(4) 实践应用评估环节到达规定时间的, 考试员应宣布结束该环节考试。

8.4.5 考后讲评

除终止考试情况外, 实践应用评估环节结束后, 考试员应当对考生(并非仅对考试通过的考生)本场实践考试各方面的表现予以讲评并进行适当交流, 讲评时长由考试员自定。讲评时, 考试员可以鼓励考生先对自身表现进行评价, 再将失分点或技能缺陷以及表现非常出色的方面一并告知考生, 以达到帮助考生提高其飞行签派技能及增强其自信心, 完成飞行签派员的新老传承以及实现不同航空公司相互交流工作经验的目的。讲评时, 考试员不得当场告知考生本次实践考试的分数, 以避免不必要的冲突。

第三章 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9. 考试组织

9.1 发布考试计划

9.1.1 实践考试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每半年举行一轮，不区分初考和补考，每个考试申请人每年最多参加两次实践考试。

9.1.2 每次考试计划应当至少于考试前 10 个工作日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在民航航务业务信息网（<https://hangwu.caac.gov.cn/>）发布，包括考试计划名称、报名时间、考试日期、考试地点和考试类别。具体要求如下：

（1）考试计划名称格式：“XX 地区 XXXX 年 X 半年第 X 场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

（2）报名时间格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考试时间：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到月份；

（4）考试地点：考场的地址；

（5）考试类别：“基础执照-实践”。

9.2 报名实践考试

9.2.1 实践考试申请人的报考条件如下：

- (1) 年满 21 周岁；
- (2)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3) 能够正确听、说、读、写并且理解汉语；
- (4)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学历；
- (5) 符合 CCAR-65 部规定的经历和训练要求；
- (6) 通过了 CCAR-65 部规定的理论考试，且理论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 (7) 具备 CCAR-65 部要求的实习经历证明。

9.2.2 符合报考基本要求的考试申请人可以进入民航航务业务信息网（<https://hangwu.caac.gov.cn/>）按要求完成实践考试网上报名。

9.2.3 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报名参加实践考试，但任何考试申请人不得使用多种身份证明材料和/或在多个民航地区管理局重复报名。

9.2.4 考生的实践考试报名可以与理论考试报名的地区不同，但应当遵循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9.3 审核报考资格

(1) 考试申请人完成报名后，已入职 CCAR-121 部航空承运人的考试申请人由其入职的航空公司在系统内完成实践考试的报名资料收集与校核工作。其他人员均作为社会

人员报考处理，其报名资料由出具实习经历证明的航空承运人所在地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收集并校核。

(2) 必要时，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收集所有考试申请人的资料并校核。报名资料收集与校核完成后，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完成实践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以确认考试申请人符合报名要求及其信息完整、准确。

9.4 完成考试缴费

(1) 考试资格审核通过后，考试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完成实践考试缴费并领取考试缴费凭证。

(2) 在报名及缴费成功后，考试申请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参加该轮次实践考试的均视为弃考，已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3)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考试场次的，考生应当于考试前至少一天向民航地区管理局说明原因并提出申请，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同意后，考生可以参加本轮次的其他场次考试。

注 1：缴费标准依据为《关于发布民航从业人员考试费和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民航发〔2016〕107号）。如果民航局后续更新了该文件或发布了替代文件，以最新版文件为准。

注 2：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涉及的相关费用支出，纳入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的部门预算。

9.5 通知具体安排

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通过民航航务业务信息网向考生推送具体的考试安排，包括具体的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注意事项等。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书面通知考生所在的 CCAR-121 部航空承运人具体的考试安排，由其向本单位的考生转达；其他人员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直接通知。

10. 考试实施

考试前，考生应当自行在民航航务业务信息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上的信息包括考生照片、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明信息和考试类型等。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应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实践考试。

10.1 手工飞行计划环节实施程序

（1）开考前 1 小时，2 名监考员（2 名局方监察员或者 1 名局方监察员和 1 名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应当完成全部考试准备工作。

(2) 开考前 15 分钟，开始准许考生进入考场。考生进场时，监考员必须核对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护照、军人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经检查合格，考生登记准考证和身份证明信息并签名后，监考员方可允许考生按照座次就坐。

无法提供上述文件的考生，监考员应当拒绝其参加考试；试图替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监考员应取消考试资格，将相关情况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和民航局，按照 CCAR-65 部进行后续处理。

(1) 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员应当宣读考场纪律（附件 6），提醒考生上交考试禁止携带的相关用品，要求考生将准考证、身份证明材料放在桌面右上方以备随时查验。

(2)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缺考均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

(3) 考试过程中，监考员应当对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非必要不得离开考场或从事与监考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回答考生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问题。

(4)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监考员应当立即制止相关行为，必要时责令其离开考场，后续通报所在单位（如适用）。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监考员有权立即终止考生的考试，并收集作弊相关证据，按照 CCAR-65 部进行后续处理。

(5) 考生在考试中途离开考场的视为自愿提前交卷。

(6) 交卷后的考生应当立即离开考场，不允许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将考试相关试卷、答题纸等材料带出考场。

(7) 本环节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当提醒考生考试剩余时间。

(8) 本环节考试结束后，由监考员回收试卷并封存。

10.2 实践应用评估实施环节程序

(1) 开考前 10 分钟，考试员应当进入考场就坐，并将其所有手机等通信设备上交至负责本场实践考试的局方监察员；领取考生手工飞行计划环节的试卷和答题纸，并依据实践考试标准对其手工飞行计划环节的表现进行初步评估。

(2) 开考前 5 分钟，准许考生进入考场。考生进场时，考试员必须核对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护照、军人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经检查合格，考生登记准考证和身份证明信息并签名后，考试员方可允许考生就坐。

无法提供上述文件的考生，考试员应当拒绝其参加考试；试图替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考试员应取消考试资格，将相关情况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和民航局，按照 CCAR-65 部进行后续处理。

(3) 开考 1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缺考均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

(4) 考试过程中，考生和考试员全程不得离开考场。确有特殊原因的在得到局方监察员同意后可以短时离开，但应当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并由局方监察员陪同。

(5) 问答结束后，由考试员对考生实践考试的表现进行打分并讲评，实践考试结束。

10.3 成绩公布与补考

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考生可以进入民航航务业务信息网（<https://hangwu.caac.gov.cn/>）查询实践考试成绩，或者通过民航行政审批服务平台（<https://zwfw.caac.gov.cn/>）查询实践考试成绩。

实践考试不合格的考生，可以在考试结束 30 天后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补考。相关要求参见本通告 9.1.1。

附件 1：实践考试专家组管理办法

一、专家组的职责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专家组在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实践考试标准的制修工作；
- （2）负责实践考试的手工飞行计划标准试题模板制修和试题审核工作；
- （3）负责《飞行签派实践应用虚拟案例库汇编》信息通告的制修工作；
- （4）负责跟踪国外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的相关报告和文件；
- （5）完成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交办的与实践考试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专家组的组成

（1）专家组候选人由运输航空公司或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推选，经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资格审查后，择优选任。

（2）专家组成员以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或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教员为主。

（3）专家组设 1 名组长、2 名副组长，按照工作内容划分为若干小组。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由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在专家组成员中选任。

三、专家组的选任

1. 选任条件

(1) 热衷于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相关工作，自愿加入专家组，愿意为公共事业服务；

(2) 为人品行端正、处事公正廉洁、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履行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保守工作秘密；

(3) 熟悉飞行签派领域的发展动态，从事本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其能力在某一技术领域中有较大影响，获得广泛认可；

(4) 持有飞行签派员执照，且担任飞行签派委任代表3年以上或在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从事相关教学工作8年以上。

2. 选任程序

(1) 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对专家组采取动态管理，由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依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2) 专家候选人由所在单位向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推荐，由推荐单位填写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专家组推荐表（附件2），经推荐单位盖章后提交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也可由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直接邀请（可适当放宽条件）。

(3) 经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审查，择优选任。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正式确定人选后，以明传电报等方式通知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

四、工作要求

(1) 专家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明示或暗示形式提出的倾向和特殊要求。

(2) 除经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同意外，不得以专家组成员身份从事其他无关活动。

(3) 专家组成员履职过程中，应服从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的管理，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专家组成员施加干预或影响。

(4) 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选派专家组成员执行任务时，专家组成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五、退出机制

专家组成员可以主动向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递交退出申请。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经审查认定专家组成员有以下情况的，应终止或取消其专家组身份和参与工作的资格，并视情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 (1) 在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违规行为的；
- (2) 连续两次（含）不接受或不参加专家组工作的；

- (3) 能力不足，不足以胜任工作的；
- (4) 以专家组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 (5) 未能保守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附件 2: 专家组推荐表

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专家组推荐表						
基本信息					照片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职务					
推荐理由						
(说明被推荐人个人工作情况、业务能力和相关经历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个人意见	(个人是否自愿参加专家组, 能否遵守相关管理要求)					
	(个人签字)					
<p>特向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推荐 XXX 同志作为执照实践考试专家组候选人。如该同志被选任为专家组成员, 我单位愿意为其在工作安排和差旅费报销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p>						
(单位公章)						

附件3：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履职情况检查工作单

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检查单

基础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所属管理局		所属监管局	
获得训练结业证书的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名称			
结业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理论考试成绩		理论考试通过年月	
一、飞行计划/签派放行			
1.飞行计划（10分）			成绩
(1) ☆	通过为指定机场之间的航班准备飞行计划、装载舱单、起飞数据信息和签派/放行单，展示其正确掌握了足够的飞行计划和签派放行所需的知识。		
(2) ☆	依据规章要求为指定航班计算所需燃油，并熟练掌握燃油量的要求及计算所需燃油应当考虑的因素。		
(3) ☆	准确识别手工飞行计划的限制因素，如天气、航行通告、最低设备清单/构型偏离清单、禁航等。		
(4) ☆	通过讲解其做出的手工飞行计划，展示其在思路表达和沟通方面具有足够的能力。		
参考资料：CCAR-121 部			
注释：飞行计划部分全部为必考项，考试员可以基于该航班串联其他任务中的考点。			

评语:

2. 规章要求 (10 分)

成绩

(1) ☆

解释中国民航规章对获得签派员执照的要求以及讨论航空承运人为什么要雇用飞行签派员。

(2) ☆

根据规章要求、运行规范和公司程序规划航班,并向机长提供该航班所需的所有信息。

(3) ☆

识别飞行期间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其他信息,并及时向机长提供这些信息。

(4) ☆

解释航班运行过程中需要监控的要素,并讨论飞行签派员在航班监控和机组决策支持方面的职责。

(5)

解释航班正常管理对于航空承运人的要求以及飞行签派员在航班正常管理过程中承担的工作职责。

(6)

解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对于航空承运人的要求以及飞行签派员在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过程中承担的工作职责。

参考资料: CCAR-25、61、65、71、91、97、121、139、276、300 部,运行手册,运行规范。

注释: 该任务至少选择 5 项。

评语:

3. 气象 (5 分)

成绩

(1)

了解并能解释基本天气现象和天气理论的要素,例如: 地球运动及其对天气的影响。

(2) ☆	<p>通过模拟运用和简介飞行计划和签派/放行单，展示其对区域和局部天气类型、大气的结构和特征具有足够的知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气压 b. 风 c. 云 d. 雾 e. ☆结冰 f. 气团 g. 锋面 	
<p>参考资料：CCAR-65、121 部。</p>		
<p>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1 项，其中第（2）项至少选择 2 个知识点。</p>		
<p>评语：</p>		
<p>4.对天气的识读、分析和预报（5 分）</p>		<p>成绩</p>
(1) ☆	<p>通过获得、阅读和分析提供的下列信息，展示其掌握了足够的航空气象信息方面的理论知识：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自动终端情报服务 ATIS、例行天气报告 METAR、机场特殊天气报告 SPECI、终端机场天气预报 TAF）； b.不规则报文 RMK 的识读（国际气象报文） c. ☆重要天气预报图； d. ☆高空风温图； e.航空危险预测、通知和咨询，例如：重要气象情报 SIGMETs、飞行员重要气象情报 AIRMETs、火山灰咨询通告； f.其他气象资料的识别（卫星云图、雷达图、天气图等）。 	
(2)	<p>正确分析汇总与拟定飞行路线和目的地机场有关的天气信息，确定是否需要备降机场并适当地向考试员简单介绍情况；如果需要备降机场，则确认所选备降机场是否满足航空规章和运行规范的要求。</p>	
<p>参考资料：CCAR-65、117、121 部。</p>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1 项，其中第（1）项至少选择 3 个知识点。如果不能获得当前的天气实况、预报或其他相关信息。考试员必须模拟这类信息且这种方式必须能够测试申请人的能力。

评语：

5.危险天气（5 分）

成绩

- | | |
|-------|-----------|
| (1) | 侧风和阵风。 |
| (2) | 跑道污染。 |
| (3) | 地面能见度的限制。 |
| (4) ☆ | 颠簸和风切变。 |
| (5) | 结冰。 |
| (6) ☆ | 雷暴和微下沉暴流。 |
| (7) | 沙尘。 |
| (8) | 台风。 |
| (9) | 火山灰。 |

参考资料：CCAR-117 部，飞机飞行手册、运行手册、运行规范。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4 项。危险天气考点侧重于对飞行运行的实际影响。

评语：

6.航空器系统、性能和限制（10 分）

成绩

- | | |
|-----|--------------------------------------------------------------|
| (1) | 掌握了组类 I 和组类 II 航空器的飞行原理和性能限制方面的足够知识，包括完全掌握了超过任何限制所造成不利影响的知识。 |
|-----|--------------------------------------------------------------|

(2) ☆	<p>熟练应用并掌握以下航空器性能图表或其他相关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速停止距离 b. 继续起飞距离 c. ☆起飞性能（全发、一发或多发失效） d. 爬升性能（全发、一发或多发失效） e. 升限（全发、一发或多发失效） f. 巡航性能 g. 燃油消耗、航程和续航能力 h. 下降性能 i. 复飞 j. 着陆性能 k. 快速过站性能 l. 飘降和释压 m. 运行限制（环境包线、重心包线等）。
(3)	描述在特定飞行阶段所用的适当的航空器性能空速。
(4) ☆	描述气象条件对性能的影响，并将这些因素正确应用于特定的性能图表或其他性能数据上。
(5)	计算特定配载条件（由考试员指定）下的飞机重心位置，包括增加、减少和转移重量。
(6)	确认起飞重量、着陆重量和无油重量在限制范围内。
(7)	描述飞行操作程序的经济性，包括性能和载运燃油。
(8)	在应用影响航空器性能的运行因素方面表现出良好的计划和程序知识。
(9) ☆	<p>使用正确的术语展示和应用与下列内容有关的足够的航空器系统知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飞行控制； b. 自动飞行； c. 液压系统； d. 电气系统； e. 空调和增压； f. 防冰和排雨； g. 航空电子、通信和导航； h. 动力装置和辅助动力装置； I. 燃油系统和氧气系统； j. 滑油系统； k. 起落架和刹车； l. 火警探测和防火系统； m. 紧急和非正常程序； n. ☆最低设备清单/构型偏离清单。

参考资料：CCAR-65、121 部，飞机飞行手册，飞行机组操作手册，MEL/CDL。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4 项，其中第（2）项至少选择 2 个知识点，第（9）项至少选择 2 个知识点。性能部分知识可以通过对性能软件相关知识的提问进行替代。

评语：

7.导航和航空器导航系统（5 分）

成绩

(1)

机载导航仪表和自动化数据库系统，如：
a. 电子飞行仪表系统（EFIS）
b. 飞行管理系统（FMS）

(2) ☆

特殊导航运行和性能，如：
a. ☆缩小垂直间隔标准（RVSM）
b. 双发延程运行（ETOPS）
c. ☆基于性能的导航运行（PBN）
d. 区域导航航路（RNAV routes）
i.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
 1)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 全球定位系统（GPS）
ii.惯性导航基准系统
e.飞行管理系统（FMS）

(3)

导航定义、时间基准和位置（0 度经线 UTC）。

(4) ☆

导航系统，包括：
a. 甚高频全向信标台（VOR）
b. 测距仪（DME）
c. ☆仪表着陆系统（ILS）
d. 指点信标接收器/指示器
e. 应答机/高度编码
f. 自动定向仪（ADF）
g. 惯性导航系统（INS）
h. 惯性基准系统（IRS）
i. 区域导航系统（RNAV）
j. 多普勒雷达
k.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l. 全球定位系统（GPS）
m. 地基增强系统（GBAS）
n. 星基增强系统（SBAS）。

参考资料：CCAR-65、121 部，飞机飞行手册, 运行手册。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2 项，其中第（2）项至少选择 2 个知识点，第（4）项至少选择 1 个知识点

评语：

8.签派实践应用（5 分）

成绩

- | | |
|-------|--------------------|
| (1) ☆ | 签派资源管理（DRM）。 |
| (2) ☆ | 人为因素，团队合作、沟通和信息交流。 |
| (3) ☆ | 航空决策。 |
| (4) ☆ | 情景意识、评估和问题解决。 |
| (5) | 备份方案的形成和评估。 |
| (6) | 应急计划。 |
| (7) | 人为差错和技术差错。 |
| (8) | 支持的工具和技术。 |
| (9) | 权衡和优先级。 |
| (10) | 个人和组织因素。 |
| (11) | 差错的预防、发现和恢复。 |
| (12) | 公司风险管理程序（若适用）。 |

参考资料：CCAR-65、121 部。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4 项。可以模拟工作场景与其他任务共同考核，通过对考生的处置过程与其他角色的沟通综合评判。

评语：

9.手册、工具书和其他书面指南（5 分）		成绩
(1)	CCAR-65 部。	
(2) ☆	CCAR-121 部。	
(3)	CCAR-276 部。	
(4)	运行手册。	
(5) ☆	运行规范。	

参考资料：CCAR-65、121、276 部，运行手册，运行规范， MEL/CDL，飞机飞行手册。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2 项。

评语：

二、飞行前、起飞和离场

1.空中交通管制程序（5 分）		成绩
(1)	空中交通管制职责。	
(2)	空中交通管制设施和设备。	
(3)	空域划分和航线结构。	
(4)	飞行计划和代码。	
(5)	空中交通管制间隔标准。	
(6)	空中交通管制流量控制。	
(7)	空中交通管理。	
(8)	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协议和规章。	
(9)	语音和数据链通信。	
(10)	标准仪表离场程序（含传统和 PBN）。	
(11) ☆	航路图、终端区域图。	
(12) ☆	批准的离场程序和起飞最低标准。	
(13)	非正常程序。	

参考资料：CCAR-65、71、91、121 部。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3 项。

评语：

2.机场、机组和公司程序（5 分）

成绩

- | | |
|-------|-----------------|
| (1) | 机组成员资格和限制。 |
| (2) | 签派区域、航路和主要终端区。 |
| (3) ☆ | 机场图示、图表和标志。 |
| (4) | 与机长意见一致的起始飞行的授权 |
| (5) | 公司批准的离场程序。 |
| (6) | 机场使用细则。 |
| (7) ☆ | 起飞备降机场。 |

参考资料：CCAR-121 部，运行规范，运行手册，机场使用细则，航路图，区域图，标准仪表离场程序。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2 项。规章规定是通用标准，明晰规章规定与考生公司手册差异是进一步要求。对于公司手册内容的考核应侧重于手册编写思路或与局方规章差异的原因。

评语：

三、飞行中的程序

1.航路、改航路和递交飞行计划文件（5 分）

成绩

(1)	空中交通管制航路。	
(2)	空中交通管制更改航路以及公司和机组的通信联络要求。	
(3)	重新递交空中交通管制飞行计划。	
(4)	取消空中交通管制飞行计划。	
(5)	更改放行单的程序。	
(6) ☆	空中改航/备降。	
(7)	经停。	
(8)	备降程序。	
(9)	加油机场和临时机场。	
(10) ☆	机场的天气要求。	
参考资料：CCAR-91、121 部，机场使用细则，运行手册，运行规范。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3 项。		
评语：		
2. 航路上的通信程序和要求（5 分）		成绩
(1)	语音和数据链通信要求。	
(2)	公司和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协议和规则。	
(3)	公司和空中交通管制位置报告和要求。	
(4)	飞行跟踪。	
(5) ☆	飞机通信寻址和报告系统（ACARS）。	
(6)	选择呼叫系统（SELCAL）。	
(7)	高频通信（HF）。	
(8) ☆	甚高频通信（VHF）。	

(9)	卫星通信 (SATCOM)。
(10)	管制员-飞行员数据链通信 (CPDLC)。

参考资料: CCAR-91、121 部, 运行手册, 运行规范。

注释: 该任务至少选择 3 项。

评语:

四、进场、进近和着陆程序

1. 空中交通管制和空中导航程序 (5 分)		成绩
(1)	过渡高度/过渡高度层和气压高度表拨正程序	
(2)	标准仪表进场程序。	
(3) ☆	仪表进近程序。	
(4) ☆	精密进近程序 (I/II/III 类仪表着陆系统, PAR)。	
(5)	非精密进近程序。	
(6)	空中交通管制间隔标准。	
(7)	空中交通管制优先处置。	

参考资料: CCAR-91、121 部, 运行规范, 运行手册。

注释: 该任务至少选择 3 项。

评语:

五、飞行后程序

1.通信程序和要求（3 分）		成绩
(1)	进场信息、要求和通信协议。	
(2)	通信联系的正常和备份方法。	
参考资料：CCAR-91、121 部，运行手册。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1 项。		
评语：		
2.航行记录（2 分）		成绩
(1)	确认申请人充分掌握了以下知识：签派放行单、载重平衡表、舱单、气象文件、通信记录和其他航行记录和报告的规章要求及飞行后处置。	
参考资料：CCAR-91、121 部，运行手册。		
注释：该任务选择 1 项。		
评语：		
六、非正常和紧急程序		
1.非正常和紧急程序（10 分）		成绩
(1)	地面安全措施。	
(2)	空中安全措施。	
(3)	局方的职责和服务。	
(4) ☆	典型的不正常和紧急情况。	
(5)	对延迟到达或失踪航空器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6)	宣布紧急状态的方式。	
(7)	宣布紧急状态的职责。	
(8)	要求的对紧急状态的报告。	
(9)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	

参考资料：CCAR-91、121、276、395、396、397、398、399 部，运行手册，飞机飞行手册。

注释：该任务至少选择 2 项。避免泛泛提问，可以具体典型不正常或紧急事件为场景，串联各个知识点。

评语：

实践考试总体评价：

讲评

是

否

讲评内容：

实践考试总成绩

是否通过

考试员签名：

局方监察员签名：

注：“☆”部分为必考项，其他未标注部分需满足注释中最低考试项数要求

附件4：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履职情况检查工作单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记录/报告单（ 类）

行政检查项目：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		检查场所	
相关信息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携带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气象资料，如气象报文、重要天气预报图、高空风温图等资料。	是 否，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2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携带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情报资料，如飞行动态固定格式电报、国内航行资料汇编及机场使用细则、航路图、区域图、机场图、进离场和进近图等资料。	是 否，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3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携带纸质版或电子版的考试相关的手册，如飞机飞行手册、运行手册、最低设备清单/构型偏离清单、运行规范和应急处置手册等。	是 否，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4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携带纸质版或电子版的飞行计划、签派放行单、装载舱单、载重平衡表等资料。	是 否，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5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携带纸质版或电子版的相关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资料。	是 否，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6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按要求打开视频监控设备，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是 否，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7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按要求管理通信工具及相应电子产品。	是 否，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8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迟到、考试中途退出处理私事、吸烟等情况。	是 否，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9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保持充分的精力进行本次履职。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0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存在自行更换考场或考生的情况。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1	检查委任代表在考生过度紧张的情况, 是否实施了缓解措施, 避免考生过激行为。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2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存在态度恶劣、情绪失控或发生争吵等情况。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3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按照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检查单实施考试。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4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对考生每一运行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完成足够深度的评估。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5	检查委任代表对考生的相关能力进行了检验, 而不是对知识的机械记忆。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6	检查委任代表对考生全部考试是否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7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按要求填写了相关记录。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8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按程序对实践考试进行打分并签名。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19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对考生进行讲评。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20	检查委任代表的评价是否客观, 是否因委任代表本身专业知识背景、偏见等因素对考生进行主观的评价。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21	检查委任代表是否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存在欺骗行为。	是 否, 说明 不适用 无法观察
<p>监察员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察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被检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实践考试标准

一、 编制标准的目的和依据

《人员执照的颁发》（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4.6.1.4 “技能”要求，申请人在取得飞行签派员执照前必须表现出以下（1）-（10）的能力；《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CCAR-65）规定在向执照申请人颁发飞行签派员执照前，必须证明其在飞行签派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并在其附件 A 中规定了“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知识点”的要求。为了对上述要求进行细化，方便考试员按照飞行运行阶段对申请人的能力进行具体评估，提高实践考试的标准化程度，编制此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标准。

（1）识别和收集航空数据及其他有关信息，以对运行情况 and 风险进行分析；

（2）识别和评估飞行运行的风险因素和可能的后果；

（3）在考虑到风险、对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影响的情况下，识别和评估应采取的行动；

（4）根据运行手册中描述的职责和政策确定适当的运行方案；

（5）为了航空器安全、航班正常和运行效率，应用运行手册中适当的标准和非标准程序来起始、计划、持续、改航或终止飞行；

(6) 进行准确且运行上可接受的天气分析；对特定航线的天气状况提供对运行有效的信息；预测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天气趋势，特别是对于目的地机场和备降机场；

(7) 识别和应用与天气、航空器状态和适当的导航程序有关的运行限制和最低标准；

(8) 确定给定航段的最优飞行路径，并制作准确的手工或计算机生成的飞行计划；

(9) 根据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的职责，在实际或模拟恶劣天气条件下，为飞行提供运行监控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10) 识别和管理威胁与差错。

二、 标准的结构及名词解释

实践考试标准(详见第 8.3.3 节)包括为飞行签派员颁发执照前应当考核的“运行领域”和“任务”，以及与每个“任务”相对应的“参考资料”“注释”和“目标”，上述名词解释如下：

(1) **运行领域**是指标准中按一定逻辑顺序安排的实践考试阶段；

(2) **任务**是指与一个运行领域相关的知识和程序项目；

(3) **参考资料**是用于描述“任务”的出版物(包括民航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当前有效版本为准)；

(4) **注释**是用来强调“运行领域”和“任务”中要求的特殊事项；

(5) **目标**是列出的考生必须在一个“任务”中令人满意地演示其能力的重要方面。

三、 实践考试标准

运行领域 I. 飞行计划/签派放行

任务 A: 规章要求

参考资料: CCAR-25、61、65、71、91、97、121、139、276、300 部，运行手册、运行规范。

目标: 确定考生能够:

(1) 解释中国民航规章对获得签派员执照的要求以及讨论航空承运人为什么要雇用飞行签派员。

(2) 通过为指定机场之间的航班准备飞行计划、装载舱单、起飞数据信息和签派/放行单，展示其正确掌握了足够的飞行计划和签派放行所需的知识，例如:

a.能够依据规章要求为指定航班计算所需燃油，并熟练掌握燃油量的要求及计算所需燃油应当考虑的因素;

b.能够准确识别手工飞行计划的限制因素，如天气、航行通告、最低设备清单/构型偏离清单、禁航等;

c.通过讲解其做出的手工飞行计划，展示其在飞行计划方面具有足够的知识和技能。

(3) 根据规章要求、运行规范和公司程序规划航班，并向机长提供该航班所需的所有信息。

(4) 识别飞行期间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其他信息，并及时向机长提供这些信息。

(5) 解释航班正常管理对于航空承运人的要求以及飞行签派员在航班正常管理过程中承担的工作职责。

(6)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对于航空承运人的要求以及飞行签派员在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过程中承担的工作职责。

任务 B: 气象

参考资料: CCAR-65、121 部。

目标: 通过口头提问以及飞行计划或签派/放行单的运用，确定考生能够：

(1) 了解并能解释基本天气现象和天气理论的要素，例如：地球运动及其对天气的影响。

(2) 通过模拟运用和简介飞行计划和签派/放行单，展示其对区域和局部天气类型、大气的结构和特征具有足够的知识，其中包括：

- a. 气压
- b. 风
- c. 云
- d. 雾
- e. 结冰

f. 气团

g. 锋面

任务 C: 对天气的识读、分析和预报

参考资料: CCAR-65、117、121 部。

注释: 如果不能获得当前的天气实况、预报或其他相关信息，考试员必须模拟这类信息，这种方式必须能够足以测试考生的能力。考试员给出的航空气象数据的例子见以下括号内。

目标: 通过口头提问以及飞行计划或签派/放行单的运用，确定考生能够：

(1) 通过获得、阅读和分析提供的下列信息，展示其掌握了足够的航空气象信息方面的理论知识：例如：

a. 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机场情报通播 ATIS、例行天气报告 METAR、机场特殊天气报告 SPECI、终端机场天气预报 TAF、区域天气预报、风温预报）；

b. 飞行员和雷达报告（飞行员报告、雷达、卫星天气图像、雷达数据传输系统）；

c. 地面分析图；

d. 重要天气预报图；

e. 高空风温图（风温预报）；

f.结冰层图（风温预报、雷达数据传输系统、区域天气预报、地面分析图、等压面图）；

??? h.天气描述图；

i.等压面图；

j.航空危险预测、通知和咨询，例如：重要气象情报 SIGMETs、飞行员重要气象情报 AIRMETs、火山灰咨询通告和火山灰输送扩散预报图；

k.现场情况报告；

l.航行通告/航行通告系统；

m.增强型气象情报系统（EWINS）。

（2）正确分析汇总与拟定飞行路线和目的地机场有关的天气信息，确定是否需要备降机场并适当地向考试员简单介绍情况；如果需要备降机场，则确认所选备降机场是否满足航空规章和运行规范的要求。

任务 D：危险天气

参考资料：CCAR-117 部，飞机飞行手册、运行手册、运行规范。

目标：通过在手工飞行计划或签派/放行单上应用所有适用的性能损失和修正，并向考试员简介或与其讨论危险天气，确认考生正确掌握了足够的危险天气方面的知识。例如：

（1）侧风和阵风；

- (2) 跑道污染;
- (3) 地面能见度的限制;
- (4) 颠簸和风切变;
- (5) 结冰;
- (6) 雷暴和微下沉暴流;
- (7) 龙卷风;
- (8) 飓风;
- (9) 台风;
- (10) 火山灰。

任务 E: 航空器系统、性能和限制

参考资料: CCAR-65、121 部, 飞机飞行手册, 运行手册, 最低设备清单/构型偏离清单。

目标: 确定考生能够:

(1) 掌握了组类 I 和组类 II 航空器的飞行原理和性能限制方面的足够知识, 包括完全掌握了超过任何限制所造成不利影响的知识。

(2) 熟练应用并掌握以下航空器性能图表或其他相关数据:

- a. 加速停止距离;
- b. 继续起飞距离;
- c. 起飞性能 (全发、一发或多发失效);

- d.爬升性能（全发、一发或多发失效）；
- e.升限（全发、一发或多发失效）；
- f.巡航性能；
- g.燃油消耗、航程和续航能力；
- h.下降性能；
- i.复飞性能；
- j.着陆性能；
- k.快速过站性能；
- l.飘降和释压；
- m.运行限制（环境包线、重心包线等）。

(3) 描述在特定飞行阶段所用的适当的航空器性能空速。

(4) 描述气象条件对性能的影响，并将这些因素正确应用于特定的性能图表或其他性能数据上。

(5) 计算特定配载条件（由考试员指定）下的飞机重心位置，包括增加、减少和转移重量。

(6) 确认起飞重量、着陆重量和无油重量在限制范围内。

(7) 描述飞行操作程序的经济性，包括性能和载运燃油。

(8) 在应用影响航空器性能的运行因素方面表现出良好的计划和程序知识。

(9) 使用正确的术语展示和应用与下列内容有关的足够的航空器系统知识：

- a. 飞行控制;
- b. 自动飞行;
- c. 液压系统;
- d. 电气系统;
- e. 空调和增压;
- f. 防冰和排雨;
- g. 航空电子、通信和导航;
- h. 动力装置和辅助动力装置;
- i. 燃油系统和氧气系统;
- j. 滑油系统;
- k. 起落架和刹车;
- l. 火警探测和防火系统;
- m. 紧急和非正常程序;
- n. 最低设备清单 (MEL) / 构型偏离清单 (CDL)。

任务 F: 导航和航空器导航系统

参考资料: CCAR-65、121 部, 飞机飞行手册、运行手册。

目标: 确定考生是否具备足够的导航和航空器导航设备和程序知识, 例如:

(1) 机载导航仪表和自动化数据库系统。

- a. 电子飞行仪表系统 (EFIS);

b.飞行管理系统（FMS）。

(2) 特殊导航运行和性能。

a.缩小垂直间隔标准（RVSM）；

b.双发延程运行（ETOPS）；

c.所需导航性能（RNP）；

d.区域导航航路（RNAV routes）。

i.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

1)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 全球定位系统（GPS）。

ii.惯性导航基准系统。

e.飞行管理系统（FMS）。

(3) 导航定义、时间基准和位置（0 度经线，UTC）。

(4) 导航系统，包括：

a.甚高频全向信标台（VOR）；

b.测距仪（DME）；

c.仪表着陆系统（ILS）；

d.指点信标接收器/指示器；

e.应答机/高度编码；

f.自动定向仪（ADF）；

g.惯性导航系统（INS）；

h.惯性基准系统（IRS）；

i.区域导航系统（RNAV）；

- j.多普勒雷达;
- k.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 l.全球定位系统（GPS）;
- m.地基增强系统（GBAS）;
- n.星基增强系统（SBAS）。

任务 G: 签派实践应用

参考资料: CCAR-65、121 部。

目标: 通过了解以下方面，确认考生具有足够的知识、判断力和权力来影响和预防航空器事故/事件:

- (1) 签派资源管理（DRM）程序;
- (2) 人为因素，团队合作、沟通和信息交流;
- (3) 航空决策;
- (4) 情景意识、评估和问题解决;
- (5) 备份方案的形成和评估;
- (6) 应急计划;
- (7) 人为差错和技术差错;
- (8) 支持的工具和技术;
- (9) 权衡和优先级;
- (10) 个人和组织因素;
- (11) 差错的预防、发现和恢复;
- (12) 公司风险管理程序（若适用）。

任务 H: 手册、工具书和其他书面指南

参考资料: CCAR-65、121、276 部，运行手册，运行规范、MEL/CDL、飞机飞行手册。

目标: 确认考生掌握了为签派飞机以及完成实践考试中的任务而有效查找适用的手册、工具书和其他资料的足够的知识。例如:

- (1) CCAR-65 部;
- (2) CCAR-121 部;
- (3) CCAR-276 部;
- (4) 运行手册;
- (5) 运行规范。

运行领域 II. 飞行前、起飞和离场

任务 A: 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参考资料: CCAR-65、71、91、121 部。

目标: 确定考生展现了空中交通管制方面的足够知识，包括:

- (1) 空中交通管制职责;
- (2) 空中交通管制设施和设备;
- (3) 空域划分和航线结构;
- (4) 飞行计划和代码;

- (5) 空中交通管制间隔标准;
- (6) 空中交通管制流量控制;
- (7) 空中交通管理;
- (8) 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协议和规章;
- (9) 语音和数据链通信;
- (10) 标准仪表离场程序 (含传统和 PBN);
- (11) 航路图、终端区域图、高/中低空航线图;
- (12) 批准的离场程序和起飞最低标准;
- (13) 非正常程序。

任务 B: 机场、机组和公司程序

参考资料: CCAR-121 部, 运行规范、运行手册, 机场使用细则、高/中低空航线图、区域图, 标准仪表离场程序。

目标: 确认考生在机场运行、机组要求和公司程序方面展示出足够的知识, 例如:

- (1) 机组成员资格和限制;
- (2) 签派区域、航路和主要终端区;
- (3) 机场图示、图表和标志;
- (4) 与机长意见一致的起始飞行的授权;
- (5) 公司批准的离场程序;
- (6) 机场使用细则;
- (7) 起飞备降机场。

运行领域 III. 飞行中的程序

任务 A: 航路、改航路和递交飞行计划文件

参考资料: CCAR-91、121 部，机场使用细则，运行手册、运行规范。

目标: 确认考生展示了应用以下方面的足够知识和技能:

- (1) 空中交通管制航路;
- (2) 空中交通管制更改航路以及公司和机组的通信联络要求;
- (3) 重新递交空中交通管制飞行计划;
- (4) 取消空中交通管制飞行计划;
- (5) 更改放行单的程序;
- (6) 空中改航/备降;
- (7) 经停;
- (8) 备降程序;
- (9) 加油机场和临时机场;
- (10) 机场的天气要求。

任务 B: 航路上的通信程序和要求

参考资料: CCAR-91、121 部，运行手册、运行规范。

目标: 确定考生对机上通信的知识和方法有足够了解，例如:

- (1) 语音和数据链通信要求;
- (2) 公司和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协议和规则;
- (3) 公司和空中交通管制位置报告和要求;
- (4) 飞行跟踪;
- (5) 飞机通信寻址和报告系统 (ACARS);
- (6) 选择呼叫系统 (SELCAL);
- (7) 高频通信 (HF);
- (8) 甚高频通信 (VHF);
- (9) 卫星通信 (SATCOM);
- (10) 管制员-飞行员数据链通信 (CPDLC)。

运行领域 IV. 进场、进近和着陆程序

任务: 空中交通管制和空中导航程序

参考资料: CCAR-91、121 部, 运行规范、运行手册。

目标: 确定考生充分掌握:

- (1) 过渡高度/过渡高度层和气压高度表拨正程序;
- (2) 标准仪表进场程序;
- (3) 仪表进近程序;
- (4) 精密进近程序 (I/II/III 类仪表着陆系统、精密进近雷达);
- (5) 非精密进近程序;
- (6) 空中交通管制间隔标准;

(7) 空中交通管制优先处置。

运行领域 V. 飞行后程序

任务 A: 通信程序和要求

参考资料: CCAR-91、121 部，运行手册。

目标: 确认考生充分掌握了局方规章和公司手册对飞行后通信程序和要求以及所需的公司文件，例如：

(1) 进场信息、要求和通信协议；

(2) 通信联系的正常和备份方法。

任务 B: 航行记录

参考资料: CCAR-91、121 部，运行手册。

目标: 确认考生充分掌握了以下知识：

签派/放行单、载重平衡表、装载舱单、气象信息、通信记录和其他航行记录和报告的规章要求及飞行后处置。

运行领域 VI. 非正常和紧急程序

任务: 非正常和紧急程序

参考资料: CCAR-91、121、276、395、396、397、398、399 部，运行手册，飞机飞行手册。

目标: 确认考生充分掌握了非正常和紧急程序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运用，例如：

- (1) 地面安全措施;
- (2) 空中安全措施;
- (3) 局方的职责和服务;
- (4) 典型的不正常和紧急情况;
- (5) 对延迟到达或失踪航空器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6) 宣布紧急状态的方式;
- (7) 宣布紧急状态的职责;
- (8) 要求的对紧急状态的报告;
- (9)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

附件 6: 考场纪律

(1) 考生须遵守考试纪律, 尊重监考员与考试员, 服从考试安排。

(2) 考生须按计划的场次和考试时间要求进入考场, 听从考试管理人员安排, 对号入座, 不得擅自调换座位。

(3) 考生须携带并出示身份证明材料和准考证等考试要求文件, 经查验后方可进入考场; 考试时将证件放于桌子的右上角。不得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4) 考试过程中, 未经同意, 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擅自离开考场的, 视为考试提前终止或提前交卷; 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完成考试的, 考生可以申请提前终止考试。

(5) 不得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不得携带书本资料、电子计算器(仅具有计算功能除外)、电子词典、手机等通信设备、含有通讯功能的其他电子产品以及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6) 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明确告知, 考试员和考生可以在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带的纸质或电子考试资料(推荐使用 EFB 版), 例如飞机飞行手册、飞机性能图标、公司运行手册、运行规范、航行资料汇编、飞行动态固定格式电报、装载舱单、签派/放行单以及民航管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7) 不得将考试使用的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不得用拍照、记录等方式复制手工飞行计划试题。

(8) 不得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闹考场。

(9) 考试过程中如有疑问，由监考员解释。

(10)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依据 CCAR-65 部实施处罚。